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
-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由财务部审核后、财务负责人签批、董事长批准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 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 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

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独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第十七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 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 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二十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 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 或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 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

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审部没有 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 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差异。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超过"、"过"、 "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同。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